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的2026年普通国省干线日常质量监督抽检检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HLH-202609-0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普通国省干线日常质量监督抽检检测项目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天元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33.08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.57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天元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8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